

國立中正大學之友會組織章程

- * 於九十二年度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正
- * 於九十三年度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正
- * 於九十五年度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正
- * 於一百零一年度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
- * 於一百零三年度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正
- * 於一百零七年度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中正大學之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

本於推動社區發展意旨，結合中正大學豐富的學術資源與本會會員產經專業素養及廣泛的社會人脈，藉交流與聯誼互動，以提昇地方人文、藝術、科技、經貿的素養及活絡地區工商發展，進而建構大中正生活圈為目標。

第三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建立中正大學與社會各界交流互動機制，與社區共享豐富的學術資源。
- 二、透過建教合作、學術專業技能服務、畢業生就業輔導，增進中正大學與產經、社會各界、及會員間交流互惠活動，活絡地區工商發展。
- 三、從事社區各項學識、藝文、科技、經貿及社會公益活動。
- 四、其他有助提升大中正生活圈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正大學。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為：

- 一、個人會員：社會人士個人捐款而獲贈中正大學之友卡者即為會員。
- 二、贊助會員：持有國立中正大學服務證者可申請參加。
- 三、眷屬會員：會員之配偶和直系親屬可申請參加。

第六條：會員負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會議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推舉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
- 三、按期繳納會費。

第七條：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會員享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會員除享有中正大學提供之各項禮遇措施外，得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會務活動及享受本會各種權利。
- 三、贊助會員及眷屬會員得擔任幹部及參加活動，但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八條：出會

凡會員有違反法令、不盡義務或言行有損及本會、國立中正大學校譽者，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則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惟會員退會或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要求退還。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監事會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職責如下：

- 一、本會章程的制、修訂。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
- 三、審查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
- 五、議決組織之解散。
- 六、其他攸關會員權利義務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二條：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校方代表及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常務監事及輔導會長等組成提名小組；負責提名下屆理事人選 21 名，監事 3 名，經由全體會員通信投票產生足額理事，陳報校長核定後組成理監事會，並於年度大會中頒發聘書。理事、監事候選人應為「中正大學之友」有效期限內者；卸任會長均為「榮譽會長」不必再行參選。

第十三條：理事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由理監事會推選乙名出任。

理事均為無給職，應於大會選出後一個月內組成理監事會，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算。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出認校方必要之代表，並配合出席校方校慶等年度重大活動。

副會長兩名：第一副會長亦稱會長當選人，兩人得依會長之指導負責出席各組隊年度活動。

第十四條：理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乙次，遇臨時重大事件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會長、副會長。
- 四、議決會長、副會長、理事之辭職。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經費之動支應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常務監事審核同意後支應。
- 七、聘免工作人員。

八、其他應辦理事項。

九、榮譽會長、榮譽副會長、榮譽理事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六條：組織編組：

- 一、國立中正大學校長為本會榮譽會長，主任秘書為榮譽副會長、媒體暨公關中心主任為榮譽理事，並指派乙人出任本會執行秘書。
- 二、本會理監事會下設會長、副會長兩人、秘書長、財務長各乙人，由會長提經理監事會同意後聘請之。
- 三、另得依需要經理監事會同意後成立各工作分組或依區域性、功能性分組。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時召開。

第十八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

- 一、會員入會費：無。
- 二、會員常年會費：叁仟元。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活動經費結餘。
- 五、理監事及其他捐贈、贊助收入；理監事會理監事捐贈以捐入校方和本會留用各半為原則。

第二十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監事會研擬修正，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中正大學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